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林凡榕

電話：04-22289111+54333

電子信箱：fan12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50007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5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1月21日師大進字第1151002029號函辦理。
- 二、旨案報名日期至115年2月26日（星期四）截止。測驗日期訂於115年4月18日（星期六）舉行。測驗級別為初級、中級及中高級，報名資格不限國籍、族別、年齡及學歷。
- 三、旨案簡章及相關測驗資訊可至114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考生服務專線(02)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或加入本認證LINE官方帳號（@107abst）掌握最新資訊。
- 四、請學校協助所屬有意報考學生完成報名，報名程序詳見簡章。

教務處 收文:115/01/27



1150000493

無附件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大地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

